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意外伤害保险附加高原反应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16532322020120113702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体意外伤害保险（2020 版）》、《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意外伤害保险（2020 版）》（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罹患急性高原病，并自患病之日起 180 日内以所患急性高原病为直接原因身故的，保险人根据主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第三条 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罹患急性高原病，并自患病之日起 180 日内以所患急性高原病为直接原因造成主险合同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保险人根据主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和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下列原因导致的身故或伤残，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时已患高原病者或投保前已有高原病患病史者所患急性高原病；
- （二）在高原低氧环境下从事职业活动所致的急性高原病。

赔偿处理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除主险合同约定的各项证明和材料外，还应提交二级（含）以上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开具的急性高原病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有效医学证明。

释义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急性高原病**：指近期进抵高海拔地区，因严重低气压性缺氧，发生以呼吸和中枢神经系统损害为主的急性疾病，包括急性高原反应、高原肺水肿和高原脑水肿。